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7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于2021年8月13日、8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70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

自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3日,由于“司尔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8,077,46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由23.27%降至22.25%。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东园路18号1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4日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2%
合计	0	被动稀释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205.08	23.27	18,205.08	2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5.08	23.27	18,205.08	2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71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司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2、“司尔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

3、“司尔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3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日

6、“司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8月25日

7、“司尔转债”拟于2021年8月2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司尔转债”,将按照100.3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25元/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6.15元/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6.07元/股。202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8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股票代码:002538)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27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7月7日至7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司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司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司尔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139÷365=0.3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司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司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8月25日为“司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司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司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司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吴昌昊 张苏敏

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司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司尔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司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司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司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二线以上晚期结直肠癌Ⅲ期临床试验未达到预设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治疗二线以上晚期结直肠癌Ⅲ期临床试验完成统计分析,结果显示主要疗效指标中位总生存期(mOS)相比对照组未达到预设的优效目标。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终止多纳非尼单药治疗该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多纳非尼治疗二线以上晚期结直肠癌III期临床试验累计投入为8,459.32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费用发生时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临床试验变量多、研发投入大等,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适应症	二线以上晚期结直肠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批件号	2015L02355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及终止原因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ZGDC3)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试验,共计入组患者536例,主要目的是评价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二线以上晚期结直肠癌的有效性,次要目的是考察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在二线以上晚期结直肠癌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已完成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主要疗效指标中位总生存期(mOS)相比对照组未达到预设的优效目标。经过初步分析,试验未达主要目标的可能原因为:部分对照组患者不规范使用其它治疗药物;入组的患者多为较末线,疾病进展较快;试验开展过程中,晚期结直肠癌后线标准治疗已经发生较大改变。上述原因可能都影响了本试验的结果。因此,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终止多纳非尼单药治疗该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纳非尼是一种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适应症已经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多纳非尼已经被临床研究证明是一个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患者可及和风险获益平衡良好的靶向治疗新药,为晚期肝癌患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多纳非尼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III期试验已取得成功,详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Ⅲ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提前达到试验终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多纳非尼片联合柔红霉素和阿糖胞苷治疗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I期试验正在进行中;多纳非尼还开展了多项与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治疗晚期肿瘤的研究。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多纳非尼治疗二线以上晚期结直肠癌III期临床试验累计投入为8,459.32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费用发生时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终止二线以上晚期结直肠癌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对于多纳非尼单药治疗晚期结肠癌的适应症拓展带来一定影响。考虑到本品的其它适应症开发及后续正在开展的与其它药物的联合治疗临床研究,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Ⅲ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提前达到试验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代号:ZGDD3)进行了预设的期中分析,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结果审核后判定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符合预期。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沟通,公司已获CDE同意提前结束ZGDD3试验,在完成数据揭盲和分析后,预计将于今年提交该适应症的上市申请。

在新药提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后,尚需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适应症	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批件号	2015L02355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2019年国家癌症中心测算出我国甲状腺癌发病数达到20.1万例,发病率为每10万人群中有14.6例,在所有恶性肿瘤中位居第7位,在女性恶性肿瘤中位居第4位。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DTC)病灶中,有25%-50%的病灶表现出失分化的特点,病灶失去摄碘功能而无法从1311治疗手段中获益,临床上称之为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这类患者具有死亡高风险性,10年生存率仅为10%,平均预期生存时间仅为2.5-3.5年,是目前甲状腺癌患者生存率难以进一步提升的主要瓶颈。

《评价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RAIR-DTC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代号:ZGDD3),共计划入组患者204例,主要目的是评价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的无进展生存时间(PFS)。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结果审核后判定有效性和安全性结果符合预期。经与CDE沟通,公司已获CDE同意提前结束ZGDD3试验,在完成数据揭盲和分析后预计将于今年提交该适应症的上市申请。有关该项研究的详细数据,后续将在国际或国内临床肿瘤学术大会上公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纳非尼是一种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适应症已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多纳非尼已经被证明是一个疗效确切、优于现有一线肝癌治疗进口药物、安全性良好、患者可及和风险获益平衡良好的晚期肝癌一线治疗靶向新药。多纳非尼片联合柔红霉素和阿糖胞苷治疗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I期试验正在进行中;多纳非尼还开展了多项与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治疗晚期肿瘤的研究。

ZGDD3 III期临床试验达到期中分析的终点后提前结束试验,将加速多纳非尼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适应症的上市进程。

在新药提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后,尚需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为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3、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0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28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公司为红旗船厂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的授信业务下的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61,450万元,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4,925.91万元,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3,560万元,为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中机电力诉被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河曲”)、被告山西山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新能源”)、被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第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设计院”)、第三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法定代表人:韩臻,总经理

2、被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忻州河曲县文笔镇黄河大街146号

法定代表人:任继德,董事长

3、被告:山西山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9层

法定代表人:李勇枝,董事长

4、被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范家梁村

法定代表人:刘忠,董事长

5、第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55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平,执行董事

6、第三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煤河曲拟建设2X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定标由中机电力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山西设计院、东方电气均为联合体成员)作为山煤河曲2X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的EPC总承包方,项目总包合同金额为266910万元。进场施工后,因该项目被列入暂停建设名单的影响,项目暂停建设。2021年5月,山煤河曲重新招标项目EPC总承包,确定由其他单位实施该项目总承包工作。中机电力认为山煤河曲未经中机电力同意单方终止合同履行,属于违约行为。山煤新能源、露天煤业作为山煤河曲的股东,未缴足认缴资本金,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保护中机电力合法权益,遂依法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判令解除《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2×350MW低热值煤发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判令被告一山煤河曲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243,904,128元、返还投标保证金8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判令被告二山煤新能源、被告三露天煤业对被告一山煤河曲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诉讼一审程序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现将其他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镇江贝思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45.446	仲裁中
2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1222.8466	仲裁中
3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643.044321	诉讼中
4	徐州市秾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居间合同纠纷	226.9272	诉讼中
5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中机华信诚	买卖合同纠纷	409.7425	诉讼中
6	梁玉祥	中机电力、江苏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元诚建设有限公司、镇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普安通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7.330696	诉讼中
7	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5.880838	原告撤诉
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3.02	诉讼中
9	中建中环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17	仲裁中
10	三门峡市运通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华强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福疆展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晓波	租赁合同纠纷	40.095	诉讼中
11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机华信诚	买卖合同纠纷	286.428328	仲裁中
12	沧州市海威钢管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899734	原告撤诉
13	山东旅能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机华信诚	居间合同纠纷	438.6071	诉讼中
14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4.347377	仲裁中
15	河间市天龙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41.680899	仲裁中
16	河间市天龙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51.16169	仲裁中
17	河间市天龙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435356	仲裁中
18	沈阳博来德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21.9	仲裁中
19	天津市中煤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209404	仲裁中
20	青岛松灵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191.61	仲裁中
21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954.152698	仲裁中
22	上海境业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中机华信诚	买卖合同纠纷	186.841245	仲裁中
23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303.830551	诉讼中
24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电力	设计合同纠纷	4.76	诉讼中
25	青海汇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奥耐唐恺电气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机电力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406.380542	诉讼中
26	中机电力	华强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357.2	仲裁中
27	杭州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沃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22.21	诉讼中
28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41	诉讼中
29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1	诉讼中
30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12	诉讼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累计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